2021年度江苏省中学共青团改革评价评分表

南通市天星湖中学

| 重点内容 | 关键指标 | 主要做法 | 相关证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A1.组织建设机制（23分） | B1.组织体系（14分） | C1.学生、教师团组织设置健全（1分），按期规范换届（1分）。“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健全（1分），团对学生会指导管理有力，学生会章程规范并依法依章程独立开展工作（1分）；对学生社团管理有序（1分）。 | 见附件 | 5 |
| C2.班团一体化工作成效明显，团支部、班委会职位交叉设置（1分）；持续开展共青团辅导员聘任工作，推动每个班级学生团支部由班主任担任辅导员（1分），共青团辅导员的工作目标、岗位职责和评价体系待完善（1分）。 | 见附件 | 3 |
| C3.逐步消除初中毕业班、高中班级团支部空白（2分），通过联合团支部等形式加强组织覆盖（1分）。 | 建立临时团支部，组织覆盖全面 | 3 |
| C4.积极建设相关学生社团，因我校高三年级没有开设社团，高一高二学生社团34个（0.5分）。学生社团工作成效显著，相关章程制度规范，大力建设思想引领类社团，社团活动丰富，服务学生成长成材效果明显（1分）。 | 见附件 | 1.5 |
| B2.组织生活（5分） | C5.团支部规范开展“三会两制一课” （3分）、主题团日等活动（1分），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 | 见附件 | 5 |
| B3.激励机制（4分） | C6.细化和落实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间断性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1分），开展“最美中学生”寻访（2分），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 | 见附件 | 3 |
| A2.团员发展机制（15分） | B4.入团标准（4分） | C7.高中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建立入团标准与评价体系，按照有信仰、讲政治、重品行、争先锋、守纪律的指导标准，综合团组织、老师、学生等各方意见发展团员，明确入团操作办法（4分）；  | 见附件 | 4 |
| B5.发展程序（7分） | C8.高中通过明确标准、规范程序、强化纪律约束等措施，严格团员发展程序，加强团前教育、推优入团（4分）。 | 见附件 | 4 |
| C9.严格执行“十步骤三公示六必须”团员发展规范，每学期发展团员不少于1个批次（1分），各年级团学比合理适度，严格团员发展程序，入团积极分子接受团课教育不少于8学时（1分），无违规发展、突击发展等现象（1分）。 | 见附件 | 3 |
| B6.配套措施（4分） | C10.团员发展相关配套机制建设有力，学校各职能部门、团委、班主任、团支书分工明确，在经费、阵地、物料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家校共育机制发挥较好（2分）。 | 见附件 | 2 |
| C11.团员档案完整、管理到位，团员发展纪实簿、入团志愿书填写规范准确（1分）；新发展团员全部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建立电子档案，团员组织关系接转规范（1分）。 | 见附件 | 2 |
| A3.团员教育机制（40分） | B7.团校建设（20分） | C12.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全省中学团校建设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团校挂牌运行（1分），有相对固定的活动阵地，有固定的活动时间（1分），校团委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集中授课，班级团支部每个月至少开展1次团课活动（1分）。各学员每年参加集中团课学习培训累计不少于8学时（1分）。 | 见附件 | 4 |
| C13.建立组织机构，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聘请党政领导担任名誉校长（1分），配备1至2名副校长具体负责（1分），选聘优秀青年教师、骨干教师、党员教师等负责团校内设机构（1分）。 | 见附件 | 3 |
| C14.健全师资队伍，每个团校的师资队伍不少于8名校内教师（1分），不少于2名校外教师（1分）。邀请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分管校领导、德育工作部门负责同志为团校学员授“第一课”（1分）。 | 见附件 | 3 |
| C15.建好教学课程，分必修课和选修课，主要包括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团员意识和综合素质教育四大版块（1分）。面向中学少先队员、入团积极分子、团员等不同群体，针对不同年级，设计开发教学课程、制定教学进度表（2分）。我校未有教师、学生参加“微团课”大赛等活动。 | 见附件 | 3 |
| C16.强化工作保障，建设和用好纪念馆、展览馆、烈士陵园等校外爱国主义教育阵地以及志愿服务实践基地，发挥阵地实践育人作用（1分）。积极争取，但受到多方条件限制，专项经费有限。（1分）。 | 见附件 | 2 |
| C17.规范考评制度，建立健全团校章程和学生登记、学习、考核评价、奖励等相关制度，统一制定《团校培训记录册》（筹备中）（1分），统筹制定培养计划，有条件的学校可尝试学分制管理（1分）。 | 见附件 | 2 |
| B8.诵读学传（12分） | C18.以“诵读学传”为统揽，全面加强政治教育，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团员青年头脑，强化政治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1分），常态化开展“四史”学习教育（1分），组织团员定期开展理论学习（1分），规范开展离队仪式、入团仪式和14岁集体生日、18岁成人仪式等（1分）。 | 见附件 | 4 |
| C19.注重统筹推进，结合本地区特色，精细化设计工作项目，制定落实“五个一、五个有”具体举措的相关计划（2分）。推动诵、读、学、传四个环节的有序连接，注重环节设计的整体连贯性，突出每个环节的特色化内容，构建系统有机的整体（2分）。 | 见附件 | 4 |
| C20.抓好工作执行落实，重点是“全覆盖、树品牌”。努力做到全时覆盖、全面融入、全员参与、全阵地展示，利用晨读、课间、午间、课外活动等碎片化时间，组织学生进行经常性诵读活动（2分）；长期坚持、扩大宣传、加强研究，突出共青团和少先队组织元素，强化品牌意识，提高活动质量，形成口碑效应（2分）。 | 见附件 | 4 |
| B9.实践教育（8分） | C21.全面落实中学生“启航新时代，筑梦新江苏”社会实践活动相关要求，将中学团的活动纳入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积极开展“菁菁杯”2021年度江苏省中学生社会实践活动（4分）。 | 见附件 | 4 |
| C22.组织动员中学团校学员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研学体验、社会调查等实践活动。每学年开展研学体验实践活动不少于3次，开展校外参观学习或社会实践调查不少于1次（4分）。 | 见附件 | 4 |
| A4.保障支持机制（22分） | B10.组织领导（8分） | C23.中学团建、队建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考核内容，分值不少于10%（5分）。 | 上级来校考查 | 5 |
| C24.学校党组织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共青团、少先队工作（1分），由领导班子中的党员同志分管团、队工作，有指导、有安排、有支持（1分），团委书记未列席学校党的常员会会议。 | 见附件 | 2 |
| B11.骨干队伍（8分） | C25.我校团委书记按照学校中层副职配备管理。建立青年教师、学生兼任团委副书记、委员制度（1分）。初中学校规范配备少先队大、中队辅导员（1分）。 | 见附件 | 2 |
| C26.落实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在课时计算（1分）、职称评定（1分）、职级待遇（1分）、工作考核（1分）等方面的保障政策。 | 学校通盘考虑 | 4 |
| B12.资源保障（6分） | C27.中学团委无随意撤销、合并或归属其他工作部门情况（1分），建立团委与德育部门合理分工、有机协同的机制（2分）。 | 见附件 | 3 |
| C28.将团建、队建经费纳入党建经费整体计划（2分），在师资、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共青团、少先队工作予以保障（1分）。 | 学校通盘考虑 | 3 |
| 总计 |  |  | 91.5 |